

全面准确把握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 谢进杰

自从2004年全国政法工作会议提出“正确运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和2006年《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实施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以来，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作为党和国家长期坚持的一项刑事政策，在指导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对立面、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国家长治久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5年1月，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又专门强调“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从我国当前的法治建设实际来看，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不仅没有过时，而且应当被更加认真地认识和对待。

坚守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初衷和要义。随着时代变迁和社会发展，犯罪形态和犯罪结构不断发生变化，犯罪治理的观念、模式和机制也会顺应时势与情境而进行调整，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初衷和要义必须得到坚守。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含义是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有度、宽严互补，宽中有严、严中有宽，它蕴含着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治罪与治理并重的辩证统一原理。“宽严相济”既不是一律从严，也不是一味从宽，“宽”有宽的界限，“严”有严的标准，要形成相对合理的结构关系。随着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提出和推行，我国犯罪治理的基本格局发生了明显转变。一个典型标志就是轻罪治理的逐渐兴起。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数据显示：全国起诉严重暴力犯罪从1999年16.2万人下降至2023年6.1万人，占比从25.1%下降至3.6%，而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轻罪案件人数则从1999年的54.4%上升至2023年的82.3%。这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应有的实践效应，既符合其精神与宗旨，也符合现代刑事司法文明的本质和方向。

应当引起重视的是，“宽”与“严”任何一端的偏废，都不符合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初衷和要义，“宽严相济”的本质是追求“宽严”结构关系的科学配置。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犯罪并没有彻底消除，甚至报复社会型的重大恶性暴力犯罪事件在个别地方仍有发生。因此，切忌在“宽”的基本面向遮蔽之下疏忽了“严”的一面，只有实现宽严功能的有机结合，对严重犯罪始终保持“严”的震慑，才是法定的司法政策、司法改革与法律实践，“宽严相济”的应然之义。宽严相济

刑事政策既是犯罪治理的调节器，也提供了社会控制的一种方法论，其科学性与实践意义值得坚持。

避免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践中可能产生的不当倾向和误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提出具有进步意义，其自身也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出现一些不当的现象、倾向和误区，需要加以辨别、规避。

归纳而言，这些误区主要有如下三种。一是陷入“要么宽、要么严”的二元窠臼，将“宽严”关系简单机械理解为非此即彼，导致一味或过度地从宽或从严，可能导致走极端、突破底线，进而出现“纵容”犯罪或者过度严苛的情况，甚至出现类似罪行在不同时期的处理尺度偏差较为明显的现象，偏离“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和“宽中有严、严中有宽”的政策宗旨。二是陷入“轻罪宽，重罪严”的逻辑误区，不能综合全案因素准确区分个案的具体情形和情节轻重，存在裁量权运用过于僵化的情况。其典型表现是，在少数轻罪案件中中对某些情节偏重的行为有一并从轻纵容之嫌，而在部分重罪案件中又对某些相对轻微的行为或情节一并苛罚过重。例如，对团伙犯罪中某些犯罪情节不严重的非主犯过度运用审前羁押等侦查手段和跟随整个刑事案件量刑偏重等现象，未能实现“宽中有严、以严济宽，严中有宽、以宽济严”。三是陷入“要么脱离个案情境，要么缺乏系统考量”的实践倾向，认为“宽严相济”是政策制定层面的事，与具体个案关系不大。例如，少数办案人员在具体的实践中未能做到宽严有度及其有机结合，忽略法、理、情的有机统一，忽略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忽略法律判断与常识、常理、常情的有机统一，忽略刑事诉讼与行政政法、社会治理的有机统一，忽略案件办理与当事人正当程序体验乃至人民群众公平正义感的有机统一，导致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还不能充分发挥实际效用。

优化支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施的制度体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作为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贯穿刑事立法、执法、司法与刑罚执行全过程，但其提供的并非具体的定罪量刑标准，而是确立政策导向与办案理念，且有赖于健全的制度体系。推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以来，无论是相关的实体法、程序法及司法解释，还是相关的司法政策、司法改革与法律实践，

均发生了一系列变革。具体而言，在实体法上，一方面，重刑尤其是死刑罪名逐步减少。刑法自2011年起已经先后两次累计减少了22个死刑罪名。另一方面，轻刑罪名不断增多。刑法自2006年起，逐步通过扩容、拆分或增设等方式新增了28个轻罪罪名。而在程序法上，刑事诉讼法逐渐建构起一系列适应轻罪案件尤其是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的程序机制，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简易程序、速裁程序为主，以刑事和解、相对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犯罪记录封存等程序机制及法律援助、值班律师等配套机制为辅，不断推动轻罪治理迈向制度化。

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社会情境与犯罪形态的变化，以及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需求的日益增长，必定要不断优化支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施的制度体系。在实体法层面，应当进一步优化罪刑体系，使其更加契合宽严相济的精神和原理。尤其是，继续推进既有罪名的轻刑化，同时根据实际需要新增轻刑化的轻罪罪名，并增进犯罪的分层化及建构适应的治理机制。如区分轻罪与微罪等，使刑法上重罪、轻罪、微罪及相应的刑罚设计之间形成更加科学合理的结构关系。在程序法层面，应当进一步优化繁简分流的程序机制，使其更加契合和足以支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具体实践。一方面，继续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优化重罪治理的程序机制，如强化直接言词原则、传闻法则、质证程序、裁判合议与说理机制、刑罚执行机制等。另一方面，面对越来越庞大复杂、多样化、多层次的轻罪案件，需要继续完善轻罪治理机制，重点解决不同轻罪程序机制之间衔接不够顺畅、层次不合理、功能边界不清晰以及轻罪治理程序供给不充分、缺乏体系性考虑等问题。如优化速裁或简易转普通程序的机制，塑造更适应于轻罪治理客观规律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体系，确立更加体系化的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进一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等。

（作者系中山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上接1版）

分工协作的金融机构体系不断健全。党的十八大以来，金融管理部门进一步完善金融机构的定位和功能，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坚守宗旨、回归本源，找准定位、优势互补。目前，我国金融业已形成了覆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期货等领域，种类更加齐全、业态日趋丰富、分工更加明确、协作基础不断强化的金融机构体系。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我国金融业机构总资产近490万亿元，银行业金融机构数量超4000家，资产规模居全球第一，5家国有大型银行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保险、股票和债券市场规模均居全球第二。

金融机构改革化险稳步推进。积极推动通过发行特别国债等方式筹集资金，支持国有大型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增强银行风险抵御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的动力。推进政策性、开发性银行业务分类分账改革，推动其强化职能定位，厘清业务边界，聚焦服务国家战略。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持续推进中小银行改革化险，“一省一策”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稳步推动村镇银行改革重组和风险化解。在部分省份积极探索开展硬约束早期纠正试点，对增量高风险银行提出“限期整改”的硬约束要求。从实践来看，一些改革重组后的金融机构实现了稳健经营，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显著提升。

以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为重要着力点,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质效

近年来，金融系统有力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金融机构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融资总量合理增长、结构持续优化、成本稳中有降。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数据，2024年，我国企（事）业单位贷款增加14.33万亿元，占全部新增贷款的八成左右，其中中长期贷款占比超七成，这意味着贷款资金主要流向了实体经济。截至2024年12月末，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专精特新”企业贷款、普惠小微贷款同比增长分别为11.9%、13.0%、14.6%，均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增速。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积极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根据金融“五篇大文章”各领域情况，分类施策、系统推进，不断增强金融支持的力量、可持续性和专业化水平。

宏观层面，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规划。牵头制定《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方案》，建立跨部门工作联动机制，推动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印发《关于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的工作方案》，指导金融机构围

绕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创新产品与服务。牵头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目标 and 举措。牵头印发《关于开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加强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专项行动的通知》，引导更多信贷资源流向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出台《关于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牵头印发《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系统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

政策层面，持续完善激励约束工具配套，充分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撬动作用。近年来，我国货币政策工具箱与时俱进、日益丰富，目前已有包括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农支小再贷款、抵押补充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碳减排支持工具、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保障性住房再贷款等在内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近20项，充分发挥了“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资源精准配置到“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落实层面，采取措施提升金融机构服务能力。深入开展科技、绿色、中小微企业等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完善金融机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提升金融服务的能力、适配性和普惠性，引导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

因误操作升级为会员并开通服务，未收到提醒被直接扣费；想体验短期会员待遇，却因未留意而默认勾选自动续费，直到扣费后才发觉……现在，部分APP和平台以“首次试用免费”“连续包月/包年优惠”等“福利”吸引消费者，却使消费者走入“被自动续费”的“套路”中，这成为消费者投诉的重点领域，虽然涉及的金额不大，却关系老百姓的公平消费体验。

现实中，经营者往往通过默认勾选、低价试用诱导消费，或未提醒直接扣费、未尽提示义务、强制提前续费、隐蔽退订入口等方式进行自动续费操作，可能造成对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财产安全的侵犯。此类行为对经营者而言违规成本不高，而消费者退订维权却要花费大量精力，成本高昂，有必要通过法律手段加以有效规制。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这意味着经营者在提供自动续费服务时，需要明确告知消费者相关费用及续费方式。此外，一些手机应用软件默认开通自动续费属于一种搭售行为，平台经营者提供此类服务应符合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即“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不得故意弱化甚至不提供相关信息提示。《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进一步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服务期间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2024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细化和补充了相关规定，要求采取自动续费方式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续费日期前，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该条例实施至今，尽管大部分经营者遵守法律法规并采取合理提示措施，但由于消费者和经营者对



金融服务的技術能力。

深入贯彻落实完善金融机构定位和治理,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重点任务

当前，我国经济持续恢复向好，增长动能不断增强，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同时，要清醒看到，影响经济增长的因素较以往更为复杂，经济运行中的困难问题需要下大力气解决。面对新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当前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尚不平衡不协调，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绿色转型、中小微企业不够充分有力，一些地区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偏离定位、治理失效，内外部激励约束机制尚不健全。

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坚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根本，通过改革、调整和优化金融供给体系，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安全的金融服务。

完善金融机构定位和功能，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在规模、结构、区域布

“显著方式”的理解存在较大差异，有关规定仍存在落实不到位的情况，自动续费乱象仍未根治。如部分经营者仅通过手机软件推送功能进行提醒，有的以明显偏小或浅色字体提示，意图弱化和隐藏信息，导致消费者无法进行辨认或者识别。这类行为涉嫌消费欺诈，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消费者可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经营者退还消费款项。平台经营商诸多不合规的自动续费行为不仅违反上述具体法律规则，也不符合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

对此，需要通过更细致的部门规章或地方立法对自动续费加以补充规定，更好解决实践中的自动续费难题。尤其是对“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的认定，需从消费者的角度加以考虑，而非仅仅是经营者认为的“显著方式”。现有法律法规对“显著方式”未作出明确界定，但一些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具有一定借鉴意义。如《深圳经济特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明确了显著提请消费者注意的途径，包括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消息推送等常见有效途径。“显著方式”还应包括采用加粗字体、加大字号、斜体、加深颜色等方式来引起消费者的注意，确保消费者对重要内容充分知情。一方面，要求第三方支付平台在默认代扣前对消费者进行显著提醒，让消费者自主选择退订或续订，在明显位置设置“退订”键并简化退订步骤，方便消费者根据自己的需求随时取消订阅。另一方面，加大对网络平台交易中不透明和欺诈性行为的处罚力度，通过约谈经营商责令其整改，若仍不改正，应对经营商依法追责。同时，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适度提高处罚标准，持续提升违法成本，对经营商形成有效震慑。若经营商持续对消费者侵权，消费者、消费者协会或检察机关可通过民事诉讼或公益诉讼的方式提起诉讼，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徒法不足以自行。在健全法律法规、提升违法成本的基础上，还需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畅通维权救济渠道。首先，行业组织要探索建立退订服务的统一行业标准，对包括收费在内的行为、规则等实施审查，及时查纠问题，从源头上堵住“自动续费”这一类“格式化”侵权，以行业自律维护用户权益。其次，针对自动续费对用户无差别的“格式化”侵权，相关部门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之外，还

如何根治『被自动续费』乱象

□ 李若兰



应引导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发挥作用，帮助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例如，要求平台经营商在订约页面设置投诉窗口，联通企业后台与消费监管平台，引导经营者、消费者通过12315平台在线解决消费纠纷，破解消费维权程序复杂、处理时长等难题。监管部门加强对举报信息的分析应用，及时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再次，有账户资金保管权利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在“不明扣费”中也扮演着重要角色。监管部门应当督促手机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修补支付管理漏洞，确保商家的“自动续费”协议不绕过支付前告知程序，从而充分保证用户支付的知情权利，防止授权支付被滥用。最后，经营商应增强自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主动改进和完善自动续费机制，充分履行各类告知义务。在制定会员服务规则协议时，尤其需要明确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价格和收费方式等内容，并且让消费者充分有效地知晓内容，让各项服务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清晰透明，把选择权交还给消费者。

局上更加合理。国有大型金融机构要不断做优做强，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充分发挥资源配置能力，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中小金融机构要减量提质、优化布局，结合自身资源禀赋，聚焦当地特色领域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开展特色化经营。政策性金融机构要强化职能定位，聚焦服务国家战略，落实业务分类分账改革要求，主要做商业性金融机构干不了、干不好的业务。保险机构要不断拓展和丰富保险保障的内涵与外延，充分发挥保险业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加强债券市场制度建设，提高债券市场化定价能力和市场韧性，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国有金融布局，合理调整国有金融资本在银行、保险、证券等行业的比重，推动保险、证券、担保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健全金融机构治理，提升治理能力。完善公司治理是金融机构深化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科学合理的公司治理是金融机构实现长期稳健发展的微观基础，也是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重要保障。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落到实处，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将党的领导制度优势转化为金融机构的内部治理效能。要切实建立和完善既有中国特色又符合国际规则的现代企业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

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行为监督，强化履职评价、考核和问责。建立更为科学的经营管理体系，加大金融科技和人力资源投入与储备。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健全服务实体经济的经营要求和履职尽责规定，建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不搞偏离实体经济、自我循环、自我膨胀的“伪创新”。

完善引导、监督和考核，强化激励约束机制。持续调整和完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体系，充分发挥货币信贷政策导向作用，推动优化信贷结构，引导更多金融资源用于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中小微企业以及国家重大战略，加快培育新动能新优势。进一步完善宏观审慎评估体系，约束金融机构非理性定价行为，切实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完善金融监管规则标准，对服务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实施差别化监管政策。加强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金融机构偏离定位和盲目扩张行为。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进一步健全科学规范的股东利润考核和评价机制，基于金融机构功能定位、行业类型、业务性质等特征，坚持收益与风险兼顾，确定合理考核期限，更好发挥管理考核结果对国有金融机构的激励约束作用。健全资本补充机制，提高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可持续性。

（作者系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